

0018 1-B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施麗恩 (02)2787-8000#7371
電子郵件信箱：401@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42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影本1份

主旨：「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4257號公告
預告，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公告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www.fda.gov.tw)
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關務署基隆
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
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
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
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
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
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
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
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
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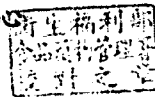
訂

線



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冠超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全買企業、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大樂民族購物中心、惠康(頂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惠好興業有限公司、喜美超市、台灣楓康超市、來來(OK)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7-11)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鹽企業有限公司、鈞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高林農貿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科林商行有限公司、聯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魔術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輝香料有限公司、台灣日研股份有限公司、裕馨國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采優國際有限公司、國暉食品香料化工有限公司、達正食品有限公司、振芳股份有限公司、韓華國際有限公司、德力亞國際有限公司、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巧舜企業有限公司、尚達鹽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順泰有限公司、寶力商號、綠州股份有限公司、偉勝物流有限公司、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川潤國際有限公司、鹽海企業社、呈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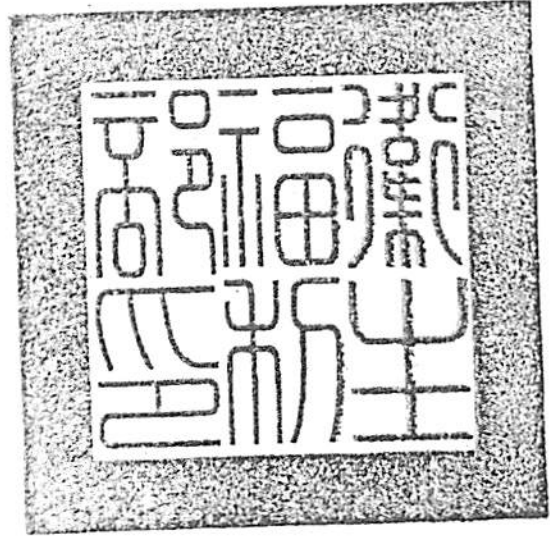
部長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4257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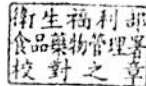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草案。
依據：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訂定：衛生福利部。
訂定：衛生福利部。
訂定：衛生福利部。

三、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規定預定自106年7月1日（以製造日期為準）施行。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 電話：(02) 2787-8000轉7371
- (四) 傳真：(02) 2653-1062
- (五) 電子郵件：401@fda.gov.tw



部長 蔣丙煌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施嬾恩 (02)2787-8000#7371

電子郵件信箱：401@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42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影本1份

主旨：「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4257號公告預告，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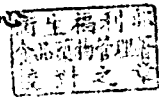
說明：公告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裝

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冠超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磷素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全買企業、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大樂民族購物中心、惠康(頂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惠好興業有限公司、喜美超市、台灣楓康超市、來來(OK)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7-11)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鹽企業有限公司、鈞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高林農貿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科林商行有限公司、聯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魔術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輝香料有限公司、台灣日研股份有限公司、裕馨國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采優國際有限公司、國暉食品香料化工有限公司、達正食品有限公司、振芳股份有限公司、韓華國際有限公司、德力亞國際有限公司、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巧舜企業有限公司、尚達鹽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順泰有限公司、寶力商號、綠州股份有限公司、偉勝物流有限公司、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川潤國際有限公司、鹽海企業社、呈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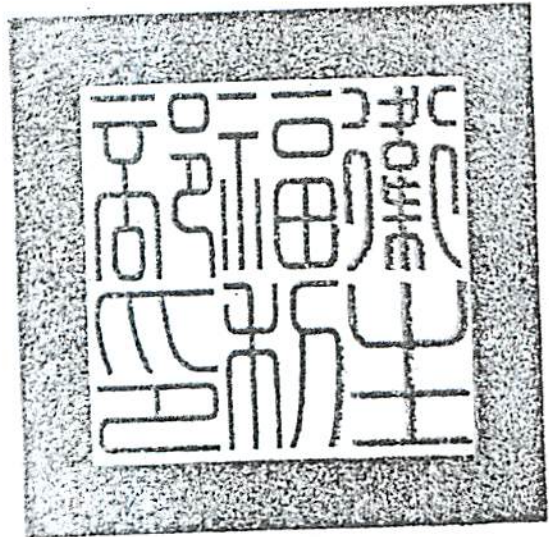
部長蔣丙煌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4257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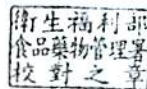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訂定「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訂定程序：衛生福利部。
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
三、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如附件。本案規定預定自106年7月1日（以製造日期為準）
施行。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
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
無意見。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 電話：(02) 2787-8000轉7371
- (四) 傳真：(02) 2653-1062
- (五) 電子郵件：401@fda.gov.tw



部長 蔣丙煌



台幣交易明細查詢

列印時間：2015/12/31 10:35:36

查詢時間：2015/12/31 10:35:36

戶名	04133039 新北市醫師公會
帳號	0945940017696
帳戶類別	綜合存款
查詢依據	交易日
查詢區間	2015/12/24 00:00:00 - 2015/12/31 23:59:59
資料排序	由舊到新

帳務日期	實際交易日期	實際交易時間	摘要	提	存	餘額	備註	轉出入銀行代號/帳號
2015/12/30	2015/12/30	12:26:36	現金存入	0	200,000	351,544		--
2015/12/30	2015/12/30	13:24:50	A T M跨行轉	0	650	352,194	第一銀行	007/0000019568024340
總計			共2筆	0	200,650			

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基於近年來國人整體之碘營養狀況(成人尿碘中位數為 100 微克/升)，雖達 WHO 之標準(一般人尿碘中位數為 100-199 微克/升)，惟僅處於充足之邊緣，尤以育齡婦女於孕期中有不足之風險。缺碘可能會造成多項健康危害，如流產、死胎、胎兒先天性畸形、呆小症、智力低下、甲狀腺功能衰退、心智功能障礙等。為推廣碘營養政策，鼓勵國人以碘鹽取代未添加碘之食鹽，以提升碘營養狀況，爰擬具「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添加碘化鉀、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事項。(草案第二點)
- 三、未添加碘化鉀、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事項。(草案第三點)
- 四、醒語之標示方式。(草案第四點)

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p>二、添加碘化鉀、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p> <p>(一)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且品名應以「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命名。</p> <p>(二)前開食品標示內容：應註明「本產品加碘，碘為必需營養素，但不適用於高碘性甲狀腺機能亢進患者及碘 131 放射患者」或「本產品加碘（碘為必需營養素），但不適用於高碘性甲狀腺機能亢進患者及碘 131 放射患者」等醒語字樣，並應於產品包裝上標示營養標示，且應於營養標示欄位內標示產品之總碘含量。</p>	添加碘化鉀、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事項。
三、未添加碘化鉀、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應註明「本產品未加碘，碘為必需營養素」或「本產品未加碘（碘為必需營養素）」等醒語字樣。	未添加碘化鉀、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事項。
四、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四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醒語之標示方式。